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形式，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4/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11、《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4/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6/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8/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9/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2/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12/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2)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2)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5、核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7、核查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经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9、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

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经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